

证券代码：188925

证券简称：21珠投05

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6日发行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188925，债券简称：21珠投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现定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8925
- （三）证券简称：21珠投05
- （四）基本情况：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

月 2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五）。

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6:00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如适用）、表决票（详见附件五）、参会证明文件（详见“六、其他”之

“（一）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之第2点）扫描件发送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指定邮箱208360@gdpr.com（以此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抄送zhangluchun@shgsec.com，未抄送不影响表决效力。上述文件原件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11月2日前（含当日）将授权委托书（如适用）、表决票原件及参会证明文件邮寄至召集人处（详见“六、其他”之“（二）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之“1、发行人联系方式”），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

表决票原件到达之前，表决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3、见证律师；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

议案3：关于修改“21珠投05”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详见附件三。

四、决议效力

（一）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下述债券持有人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偿还债券张数：

- 1、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

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内容如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一)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25日)“21珠投05”的债券持有人(以2023年10月25日15:00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参加表决(前述“四、决议效力”之“(四)下述债券持有人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偿还债券张数:”除外)。

2、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2023年10月26日16:00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208360@gdpr.com。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

（二） 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方式

公司：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珠江投资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6282610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601房

2、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港证券珠江投资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联系邮箱：zhangluchun@shgsec.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

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七、附件

附件一：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2：关于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附件三：议案3：关于修改“21珠投05”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附件四：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一：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尊敬的“21 珠投 05”持有人：

鉴于本次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提请豁免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的义务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同意召集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约束；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因此申请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的要求；此外，申请豁免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及监票相关程序和工作安排。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会议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会议的召集、通知、监票程序、会议记录要求，及前述各项期限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议案 2：关于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尊敬的“21 珠投 05”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按以下方式设置兑付日的宽限期：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连续 6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如果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宽限期”）对本期债券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日前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三：

议案 3：关于修改“21 珠投 05”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21 珠投 05”持有人：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违约事件：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第 1.15 条款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鉴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对上述关于触发违约的交叉违约条款义务（3）（4）（6）进行修改删除，修改后条款为：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违约事件：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本期债券不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1、以下事件构成本

次债券违约事件”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不再适用，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四：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改“21 珠投 05”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3、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收市时）持有证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21 珠投 05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五：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五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改“21 珠投 05”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收市时）持有证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	
			是	否
21 珠投 05				

2023 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多选无效；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在本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表明债券持有人承诺其并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有表决权，否则将承担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